

**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  
〔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6	3	3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3			3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諮詢所長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## 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6	3	3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3			3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## 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6	3	3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3			3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## 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6	3	3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3			3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4	2	2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2			2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4	2	2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2			2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</p> <p>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</p> <p>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4	2	2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2			2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</p> <p>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</p> <p>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4	2	2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2		2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7267](tel:67267)

台灣文學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文學史史料學	必	4	2	2			
文學研究方法論	必	2		2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修業年限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 二、除畢業論文外須修滿 32 學分，其中四分之一學分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得修習所外（含校際選課）相關課程。 三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[62563](tel:62563)